附件1:

关于公布嘉兴市个人禁养犬只名录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《嘉兴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六条规定：“全市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。除辅助、导盲、导听等需要外，禁止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。个人禁养犬只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确定，并向社会公告。”为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市综合执法局根据犬只品种特点，借鉴国家农业农村部烈性犬种类及其他城市个人禁养犬名录，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了我市个人禁养犬只名录

一、全市个人禁养烈性犬品种

1.西藏獒犬及其他獒犬类；2.德国牧羊犬；3.罗威纳犬；4.圣伯纳犬；5.大丹犬；6.高加索山犬；7.伯恩山犬；8.阿富汗猎犬；9.牛头梗；10.英国斗牛犬；11.拳师犬；12.寻血猎犬；13.灵缇犬；14.美国斯塔福梗；15.日本土佐犬；16.马犬（马里奴阿犬）；17.松狮犬；18.杜宾犬(笃宾犬)；19.比特犬；20杜高犬；21意大利卡斯罗；22威玛猎犬；23.英国马士提夫；24.菲拉•巴西里罗犬；25.纽芬兰犬；26.波音达猎犬；27.川东猎犬；28.荷兰毛狮犬；29.马洛昆斗牛犬；30.中亚牧羊犬；31.西班牙斗牛梗；32.爱尔兰雪达犬；33.纽波利顿犬；34.比利牛斯獒犬；35.凯利蓝梗；36.含有上述犬只血统的杂交犬。

二、重点管理区个人禁养大型犬标准

成年犬只肩高超过50厘米、体长超过80厘米（不含尾巴）

其中，重点管理区由各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。

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9年4月10日